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  
號

承辦人：科員 吳佩紋

電話：05-3620123#8562

電子信箱：peiwen3352@mail.cyhg.gov.  
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大埔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300042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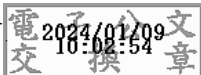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00000A\_1130004297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以，有關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 
23條加班補償與補休假期限之計算等疑義一案，轉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3年1月2  
日公保字第1120014677號函辦理；併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  
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人事處考核訓練科



人事室 113/01/09



1130000410